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财振〔2024〕14号

---

## 关于调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政策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

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及《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规定，2024—2025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以下简称“涉农整合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现将政策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停止实施涉农整合政策**

2024—2025年涉农整合政策调整至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自治区32个脱贫县均未纳入国家重点帮扶县范围。2024年起，财农〔2021〕22号、新财规〔2021〕7号文件明确的涉农整合政策停止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所有相关涉农资金不再纳入整合范围，32个脱贫县不得自行整合中央和自治层面相关涉农资金。

### **二、科学分配财政涉农资金**

自治区、地州市财政部门及行业部门在分配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时，要聚焦自治区涉农领域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现状，避免对脱贫县的相关资金投入大幅波动，接续做好脱贫县巩固衔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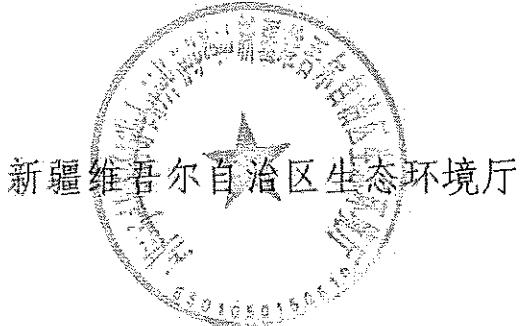
### **三、规范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各地州市、县市区具体承担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

责任，要严格按照相关涉农资金政策规定规范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以前年度结余涉农整合资金仍按照原涉农整合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 四、强化涉农资金监督管理

自治区各相关行业部门、各地州市要加强对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督管理，通过日常监控、行业调度、实地督导等方式对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对于涉农整合政策实施期间形成的各类帮扶资产，各县市区要加强管护，避免造成闲置浪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5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5月10日印发